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水、气、声环境 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 15 号建设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项目工程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毕，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

项目投资 300 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068.6m²，建筑面积为 5068.6m²。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江台环审[2022]2 号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用途
1	100T 冲床		功率：5kw	2	2	冲压
2	63T 冲床		功率：2.5kw	3	3	
3	40T 冲床		功率：2kw	10	10	
4	25T 冲床		功率：1kw	13	13	
5	100T 液压机		功率：3kw	4	4	弯形
6	80T 液压机		功率：2kw	1	1	
7	40T 液压机		功率：1kw	2	2	
8	65T 液压机		功率：1.5kw	1	1	
9	调直机		功率：0.75kw	7	7	开料调直
10	剪板机		功率：0.5kw	2	2	开料
11	100A 气动焊机		功率：0.2kw	10	10	焊接
12	75A 气动焊机		功率：0.1kw	31	31	
13	300A 二氧化碳焊机		功率：0.3kw	4	4	
14	200A 氩弧焊机		功率：0.2kw	4	4	
15	220KV 压缩机		功率：5kw	2	2	辅助设备
16	喷粉房	喷粉房	L8.35m*W2.3m*H2.73m	3 个	3 个	喷粉
			L14m*W2.3m*H2.73m	1 个	1 个	

冯国胜 李伟洪 司徒玉清 覃海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江台环审[2022]2号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用途
	喷粉枪	喷粉量: 3kg/h	8把	8把	
	固化炉	L4.2m*W4m*H3m	1个	1个	固化
17	除油池	L4.2m*W1.38m*H1.7m	1个	1个	除油
18	清洗池	L2.1m*L1.38m*L1.7m	2个	2个	
19	除锈池	L2.1m*L1.38m*L1.7m	1个	1个	除锈
20	清洗池	L2.1m*L1.38m*L1.7m	1个	1个	
21	陶化池	L2.1m*L1.38m*L1.7m	2个	2个	陶化
22	清洗池	L2.1m*L1.38m*L1.7m	2个	2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1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3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32万套。项目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审批，于2022年1月取得其批复，批文号为江台环审[2022]2号。

项目于2022年9月建设，于2022年9月9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3454753867001Z），于2022年9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2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32万套建设项目监测报告》（BX20221011001）。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开料调直、弯形、焊接、冲压成型、除油、除锈、陶化、喷粉等工艺，项目产能为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32万套/年，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2、废气：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喷粉粉尘由水喷淋设施处理改为脉冲布袋治理设施，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冯国胜 李伟洪 司徒玉清 覃海伦

（一）废气

①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9000~13000m³/h 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喷粉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10000~18000m³/h 的脉冲布袋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固化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4000~6000m³/h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④燃烧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4000m³/h 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冲葵河。生产废水定期更换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炉渣、粉尘沉渣、烟尘渣交环卫部门清理；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表面处理槽液、除锈槽沉渣、包装桶收集后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界西北角设置约 10m² 的固废仓，10m² 的危废仓，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企业设有 194.2m³的应急容积容纳事故废水，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已做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应急措施

在发生火灾事故，遇暴雨天气，最坏情景下有 192.5m³ 的消防废水需要收容，目前企业设有一座有效容积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盐酸，企业共能容纳事故废水 194.2m³ (>192.5m³)，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同时雨水管网设置截流阀，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

（2）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能及时更换，保证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3）截流阀门

企业在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了雨水闸门，事故下及时关闭雨水闸门，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避免流出厂外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冯国胜 李伟洪 司徒玉清 覃海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① 酸雾废气

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监测结果：氯化氢处理后浓度均为 ND。

② 喷粉粉尘

喷粉粉尘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设施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后浓度均为 ND。

③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废气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根据监测结果：VOCs 处理前浓度为 0.82mg/m³，VOCs 处理后浓度均为 0.59mg/m³，折算处理效率为 28.5%。

④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浓度为 116.70mg/m³，颗粒物处理后浓度均为 16.72mg/m³，折算处理效率为 85.7%；二氧化硫处理后浓度均为 ND；氮氧化物处理后评价排放浓度为 23.5mg/m³。

2.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冲葵河，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墙体阻隔，减振措施。根据监测，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面有共墙邻厂，因此不在此点位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 DA001（G1）外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DA002（G2）外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DA003 (G3) 外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排放口 DA004 (G4) 外排烟尘、二氧化硫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面有共墙邻厂，因此不在此点位进行监测），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无超标现象。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0t/a ($\leq 0.054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011t/a ($\leq 0.030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173t/a ($\leq 0.18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伟

冯国胜 李伟洪 司徒玉清 覃海论

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2]2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冯国胜 李伟洪 司徒玉清 覃海论

附：台山市伟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置物篮等办公生活用品 32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